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暂停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A	华安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3	0069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股A（150299）,银行股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睿安”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陆欢

联系电话:3896996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9日,因2020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陆欢

联系电话:3896996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将安排退出选择期。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退出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睿安”或“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将安排退出选择期。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退出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华安睿安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华安睿安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华安睿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酌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设置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C类	Y＜7天	1.5%
	A类、C类	7天≤Y（30天	0.75%
	A类、C类	30天≤Y＜6个月	0.5%
	A类、C类	Y≥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鉴于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华安睿安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华安睿安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华安睿安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华安睿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酌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期间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以应对相应赎回。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和优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1月13日15点。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平台。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指定基金,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持有期＜7日	1.50%	100%	1.5%	10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100%	0.75%	100%
30日≤持有期＜3个月	0.5%	75%	0.375%	100%
3个月≤持有期＜6个月	0.5%	50%	0.25%	100%
6个月≤持有期＜1年	0.5%	25%	0.125%	100%
1年≤持有期＜2年	0.25%	25%	0.0625%	100%
持有期≥2年	0	25%	0	-

2、优惠说明:

（1）基金原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活动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公示为准。

（2）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指定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指定基金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4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即在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